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林欣瑩

務人

代 理 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0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2 之限制。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27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8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29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30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31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2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 04 1. 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4 號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 06 2. 查債務人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到院調查時稱居住於配偶名下
07 房屋，房貸都是配偶繳納，之前照顧公公，公公過世後照顧
08 婆婆，婆婆也過世。先生自營電腦維修，娘家從事廣告及室
09 內裝潢（即上禾林廣告企業社），我沒有辦法作全職的工
10 作，後要配合先生的工作。月收入新台幣（下同）2萬元，
11 計畫製作美甲片販賣，預計每月可增加2,000元收入等語
12 （見115年5月25日債務人調查筆錄）。以上並有戶籍謄本、
13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狀、在職證明書等在
14 卷可稽。

15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3,997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16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於115年5月15日調查庭當庭曉
17 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18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19 每期清償6,750元。因該方案已符合債權人等在原更生方案
20 書面表決時，具狀具體陳述之意見，因此本院認本方案無庸
21 再次請債權人等陳述意見。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
22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 23 (一)債務人名下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4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25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6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27 人之受償總額。
- 28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9,000元，
29 但因無房屋支出，僅得以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30 費標準1.2倍無房屋支出之金額1萬5,403元計算。
- 31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2萬2,000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01 支出後，每月6,75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
02 逾9成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
03 可行。

0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6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7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8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2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3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4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5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6 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1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3 生活限制：

2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3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6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7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	305779	3.75%	25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5015	0.43%	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9566	3.80%	256
元大商業銀行	648770	7.95%	537
台北富邦商業	653734	8.01%	541
玉山商業銀行	273370	3.35%	226
凱基商業銀行	302999	3.71%	2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20.00%	135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835350	10.24%	6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24.24%	163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47502	4.26%	288
良京實業公司	836606	10.26%	693
債權總額	8,156,615	每期金額	6,750
清償成數	約5.69%	還款總額	486,0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